《郑州市惠济区毛庄镇总体规划(2012-2030 年)》 修改必要性论证报告

公示文件

目录

- 、	毛庄镇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1	
1.	相关规划要求	1	
	1.1《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出台	1	
2.	重大基础设施调整	1	
	2.1 连霍高速公路改线	1	
	2.2 环城铁路北线	2	
3.	其他新的要求	2	
	3.1 总体规划中城市设计编制要求	2	
二、	总体规划修改的必要性分析	2	
1.	总体规划修改依据	2	
2.	总规修编构想与建议	3	
三、	、 强制性内容修改论证		
1.	文物保护		
2.	综合交通体系		
3.	市政基础设施		
4.	空间管制		
5.	城市规模		
6.	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	
四、	附图	9	

一、 毛庄镇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自现行总规实施以来,毛庄镇在总体规划的宏观控制和引导下,有序的开展了各项城市建设,取得了部分成就。与此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区的确立、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批复,特别是《郑州市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的出台,毛庄镇所处的区域发展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具体而言,主要面临如下新的发展形势。

1. 相关规划要求

1.1《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出台

2014年7月,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保护管理工作的函》(文物保函[2014]2348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大运河保护管理工作。 为落实国家文物局要求,在原有《郑州市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2011-2030)》的基础上,郑州市文物局组织编制了《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并于2015年9月获得国家文物局批复。

该管理规划扩大了沿汴河故道的文物保护范围、沿索须河两侧的建设控制 地带范围,并对大运河遗址两侧的建设提出更严格的限制要求。规划明确提出 修改丰硕街和丰沛街之间的用地性质为文物古迹用地、调整距保护范围 80 米以 内的城市道路至 80 米以外、调整高压线等,毛庄镇总规需依据该规划进行调整。

2. 重大基础设施调整

2.1 连霍高速公路改线

连霍高速从郑州市中心城区北部东西向穿过,随着郑州市城市框架逐渐拉大, 连霍高速已经被城市建成区包围,其分割作用严重阻碍了中心城区的北向拓展, 因此郑州市政府启动了连霍高速改线研究。

结合正在进行的连霍高速改线研究,连霍高速拟北移与规划 S312 并线,这 将对毛庄镇的综合交通体系和用地布局产生重大影响,需结合该调整对整体用地 布局、道路系统进行优化。

相关解读:上述重大基础设施的调整大大超出了现行总体规划的规划预期,因此毛庄镇未来发展应充分考虑与上述重大设施的协调与衔接。

2.2 环城铁路北线

2014年1月批复的毛庄镇现行总规范围内控制有一条东西向的环城铁路北线,2014年7月,郑州市城乡规划局文件《关于对我市铁路货运环线用地进行规划控制的通知》(郑城规[2014]24号)要求落实铁四院编制的环城铁路具体线位。该线位对原总规控制线位进行了微调,但按照两侧100米的防护距离要求,原总规在铁路环线两侧规划的居住、商业、轨道交通车辆段等局部需调整为防护绿地。

2015年9月,国家文物局批复《郑州市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在 批复意见中明确提出"铁路选线及相关站场选址应提出明确的改线建议,避让世 界遗产的遗产区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尽可能远离缓冲区和建设控制地带"。

3. 其他新的要求

3.1 总体规划中城市设计编制要求

2015年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城市建设中要加强城市设计,提高城市设计水平。2016年住建部出台的《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总体规划要加强城市特色风貌研究,提出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和总体控制要求。参考河南省住建厅出台的《河南省县城规划建设导则》,也明确要求编制城乡总体规划应同步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并将总体城市设计内容纳入城乡总体规划。总体城市设计应包括风貌定位、风貌分区、景观结构、重要节点与标志、城市轮廓线、重点地段、特色风貌保护、重点区域及保护措施等内容。

相关解读:以上文件对城乡规划编制提出了新的内容要求,毛庄镇在城乡规划编制中应进一步完善规划内容,加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指导性。

二、 总体规划修改的必要性分析

1. 总体规划修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第四十七条关于总体规划修改条件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方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

- (1) 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 (2) 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 (3) 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 (4) 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 (5) 城乡规划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关于总体规划修改条件的要求,现将毛 庄镇总体规划修改影响要素及变化内容汇总如下:

	修改影响要素	变化内容
上位及相关规划	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	需要落实
重 十甘加 <u></u> ,,,,,,,,,,,,,,,,,,,,,,,,,,,,,,,,,,,,	环城铁路北线	需要对接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连霍高速改线	需要对接

表 2-1 毛庄镇总体规划修改影响因素变化一览表

《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是影响毛庄镇现行总规的最直接因素,其 经国家文物局批复,对郑州建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具有重要影响意义的规划,其 控制内容均是毛庄镇总规中的强制性内容,因此需要调整毛庄镇现行总规和其要 求保持一致。

高速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的调整涉及毛庄镇现行总规的强制性内容,会对镇 区用地布局、设施配建等产生重大影响,也需要调整现行总规和其保持一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于城市总体规划修改的条件要求, 毛庄镇总体规划的修改符合第一条和第三条的要求。建议启动《郑州市惠济区 毛庄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程序,合理布局城镇空间,加强历史文化保 护,塑造城市新形象,促进城乡协调全面发展。

2. 总规修编构想与建议

毛庄镇新一轮总体规划应重点考虑资源、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等新问题。根据 毛庄镇的实际情况,新一轮总体规划修改需重点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落实《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的要求,将保护范围内用地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严格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用地建设。

(2) 合理预测发展规模

按照中央城市工作会议要求,遵循城市发展规律,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结合毛庄镇实际发展情况,合理预测城乡发展人

口规模和建设用地规模。

(3)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与连霍高速改线进一步对接,落实其具体线型和控制要求,同步优化镇区内 综合交通体系。

(4) 优化空间布局

结合大运河保护范围的调整、对外交通体系的调整,优化城镇整体用地布局,处理好文物保护、生态环境和城市建设的关系。

(5) 优化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结合用地布局调整优化各项市政用地布局,增强镇区市政设施支撑能力。

(6)增加总体城市设计

结合城乡总体规划编制的新要求,增加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内容,有效指导城乡风貌特色的构建。

三、 强制性内容修改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 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本次毛庄镇总体规划修改涉 及文物保护、综合交通体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管制、发展规模、公共服务设 施和绿地等七个方面的强制性内容。

1. 文物保护

1.1 拟修改内容

(1) 扩大大运河遗址南北向的惠济桥段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原保护范围为汴河故道中线两侧分别约 100 米,总宽度约 200 米,依据《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扩大后的保护范围总宽度在 700-850 米之间。建设控制地带由保护范围外 50 米扩大为 80 米。

(2) 扩大沿大运河遗址东西向索须河段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原建设控制地带为重点保护区外扩 300 米,依据《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调整为 A、B两类建设控制地带,其中 A 类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整体外扩 80 米为界。B 类建设控制地带至沿河道两侧除绿地外的所有第一个街区。

1.2 修改必要性分析

■ 落实《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的要求

现行总规关于文物保护的要求主要依据《郑州市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2011-2030》,现行总规于 2014 年 1 月批复后,2014 年 6 月大运河遗址申遗成功,2014 年 7 月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保护管理工作的函》(文物保函[2014]2348 号),提出"进一步研究大运河遗产缓冲区体系完善方案。在深入开展大运河周边环境景观影响评估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确有必要扩大的缓冲区范围,将大运河两侧重要的视线廊道和区域纳入缓冲区管理。"结合该要求,2015 年郑州市文物局组织编制了《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在原有保护规划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大运河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1.3 修改后的主要影响

(1) 有利于加强大运河遗址郑州段的保护管理。

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扩大加强了大运河遗产环境和景观保护力度,扩大了周边缓冲区域,更有利于大运河遗址的保护和周边景观环境的协调。

(2) 镇区用地布局需要随之进行调整,增加文物古迹用地。

按照管理规划的要求,保护范围内的用地不得作为除文物古迹用地之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现状用地性质与本规定不符的,应逐步进行调整。规划明确提出汴河遗址段丰沛街以东、丰硕街以西的区域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按照汴河故道分布及走向建设运河遗址模拟展示生态廊道。

(3)周边城市建设需要在高度、色彩等方面与大运河遗址的风貌保护要求相一致。

管理规定扩大了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并对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建筑高度、 建筑体量、建筑形式、城市色彩、开敞空间等提出了规划指引。

2. 综合交通体系

2.1 拟修改内容

- (1) 落实连霍高速北移的新线位,同时优化对外交通体系;
- (2)结合大运河遗址郑州段管理规划要求,尽量减少穿越遗址的城市道路;
- (3) 调整镇区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2.2 修改必要性分析

(1) 连霍高速北移已基本确定。

随着郑州市城区的进一步扩大,连霍高速已成为郑州市发展的屏障,为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郑州市政府计划将连霍高速向北改移。目前北移方案已基本确定,在毛庄镇范围内与规划 S312 并线。该项调整需要在总规方案内进行落实,并结合连霍高速新线位调整其他对外交通设施。

(2)《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对保护范围内城市道路提出了新要求。

管理规划明确提出: **将索须河段距保护范围 80 米以内的城市道路调整至 80** 米范围线以外,使相邻的城市建设与遗产保持适宜的缓冲距离。

同时为进一步落实保护规划要求,需尽量减少穿越保护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减少对保护主体的影响。

(3) 落实最新的轨道交通交通线网修编。

结合最新的轨道交通线网修编,3号线的二期工程沿毛庄镇的绿洲路、天河路敷设,对原规划的沿绿源路敷设有调整,需要进行规划落实。

2.3 修改后的主要影响

(1) 改善毛庄镇对外交通条件。

连霍高速在毛庄镇范围内选线,进一步改善该区域对外交通条件,加强毛庄镇沿黄区域与周边的交通联系。

(2) 避免对文物保护的影响,加强镇区道路的可实施性。

镇区道路调整后, 会减少对大运河遗址保护的要求, 增加其可实施性。

(3) 需优化调整整体用地布局。

结合保护范围和道路系统的调整,需同步优化镇区用地布局,以适应新的发展需要。

3. 市政基础设施

3.1 拟修改内容

给水:结合自来水公司意见,新增1处给水抢修基地;

其他:不减少设施配套的前提下,结合新的用地布局调整变电站、通信端局、邮政支局、环卫等各项市政设施用地位置、管线规划等。

3.2 修改必要性分析

(1) 为保证区域供水安全, 需增加 1 处供水抢修基地。

结合自来水公司意见,为保证区域供水安全,需增加1处供水抢修基地。

(2) 结合文物保护要求调整用地布局后,需同步调整各项设施配置。

因为大运河遗址保护的要求,需要对镇区用地布局进行调整,同步需要调整 变电站、通信端局、邮政支局、环卫等各项市政设施的位置。

3.3 修改后的主要影响

进一步加强镇区市政基础社会支撑能力, 优化各项设施用地布局。

4. 空间管制

4.1 拟修改内容

- (1)结合大运河遗址郑州段管理规划,调整文物保护范围的禁止建设区、建设控制地带的限制建设区。
 - (2) 落实连霍高速北移调整线位,同步增加其两侧禁止建设区。

4.2 修改必要性分析

(1) 落实《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的要求。

按照管理规划要求,大运河遗址南北向的惠济桥段保护范围增加,禁止建设区范围需随之增加;整体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增加,限制建设区范围需随之增加。

(2) 结合重要交通调整,同步调整其防护要求。

连霍高速北移等重大交通市政设施调整后,其两侧的禁止建设区范围需同步增加。

4.3 修改后的主要影响

(1) 更有利于大运河遗址保护。

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的调整加强了大运河遗址两侧的建设控制,更有利于遗址保护和两侧风貌景观的控制。

(2)整体用地布局、交通体系和建设用地规模随禁止建设区的调整而变化。 随着空间管制的变化,适建区范围需要进行调整,整体建设用地规模会有变 化。

5. 城市规模

5.1 拟修改内容

- (1) 结合实际发展情况,调整近期建设规模。
- (2) 结合文物保护范围调整等因素影响,调整整体建设用地规模。

5.2 修改必要性分析

- (1)结合前期对现行总规的实施评估,毛庄镇近期还未发展到迅速扩张阶段,需进一步论证近期建设用地规模。
- (2) 重大交通和市政设施调整,引导空间管制的变化,需进一步论证毛庄镇的空间增长边界。

5.3 修改后的主要影响

- (1) 城镇规模的变化要求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与之相适应,并适度超前建设。
 - (2) 确保毛庄镇城镇功能提升与发展方式转变。

6. 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6.1 拟修改内容

- (1) 结合文物保护要求,增加大运河遗址南北向的惠济桥段公园绿地;
- (2) 在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 随用地布局调整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6.2 修改必要性分析

- (1)《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扩大了汴河遗址两侧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原汴河古道两侧均需控制为公园绿地。
 - (2) 用地布局调整后,原有的部分设施需同步进行优化。

6.3 修改后的主要影响

(1) 公园绿地面积增加。

为文物保护需要,需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部分用地调整为公园绿地,整体公园绿地面积增加。

(2) 更符合区域发展定位。

绿地面积增加,更与毛庄镇发展文化旅游和商贸服务的城市定位相符合。

(3) 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通过新的城市绿地系统构建,为居民提供更为便利的休闲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

(4)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

通过对公共服务设施配建体系重新构建和配套标准的提升,完善整体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

四、附图

- 01 现行总规用地现状图(2012年)
- 02 现行总规近期建设规划图(2015年)
- 03 现行总规土地使用规划图(2030年)
- 04 2017 年用地现状图
- 05 现行总规与大运河遗址管理规划的文物保护范围对比图









